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43名激励对象，注销股票期权共计414.15万份，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2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30日办理完成。

一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

2024年5月22日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414.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实施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414.15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5月30日注销完成。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。

三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